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安达科技行政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建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51,12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2%；资产总额 449,321.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8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生产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相应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刘建波先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现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67,988.08 万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766.10 万元，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投资者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经公司综合评估，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 0000103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 0000007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要求，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报告，现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殷雪灵女士、廖信理先生、曹斌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殷雪灵女士、廖信理先生和曹斌先生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三位独立董事根据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殷雪灵）》（公告编号：2025-023）、《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廖信理）》（公告编号：2025-024）、《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曹斌）》（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 00000785 号）。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德皓核字[2025]00000786 号），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的议案》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39,924,8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4,009,800.00 元。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定向发行 139,924,821 股新股，募集资金共计 354,009,800.00 元。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 00000787 号）。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项目“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7,660,997.64 元，未弥补亏损 467,660,997.64 元，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600,450,411.00 元的三分之一。

2024 年，磷酸铁锂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供需关系转变，行业竞争加剧。受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震荡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磷酸铁锂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同时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叠加新建项目尚处爬坡阶段使得生产成本增加，综合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做出合理的发展规划，进

进一步加强客户合作，不断拓展销售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发创新以实现现有产品的优化及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同时通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引进优秀人才等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文件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对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 公司结合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 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并直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等文件，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生产与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贵州银行申请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数）实现营业收入 69,175.45 万元，同比增加 212.69%；净利润-6,470.72 万元，同比增加 60.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安达科技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